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61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王顥閔

相 對 人 笑嘻嘻餐飲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運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發票日起依基準利率3.2%加碼年息0.03%計算及自發票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，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2日止，依聲請人基準利率（季）3.22%加碼年息0.0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4.3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0618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1月29日	900,000元	183,194元	113年4月2日
002	110年1月29日	100,000元	20,464元	113年4月2日